

## 113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

112年10月30日訂定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臺外字第1110024110號函核定之「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

二、為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僑生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含：二年制副學士、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特訂定本計畫。

三、申請條件：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同等學力，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來臺就讀海青班學位班之僑生。

（二）高中三年學業平均成績達A以上或85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5%內；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

（三）華語文能力：具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等級以上或華語文學習時數480小時以上者為優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已保留國內大專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專校院。

2.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3.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

4.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但不包括由本會或就讀學校所提供受獎生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 以113學年度目標人數之1.5%計算，113年全球名額總計15名。

(二) 每學年新臺幣10萬元，兩學年共計新臺幣20萬元。

五、 獎學金受獎期限：

(一) 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2年。

(二) 自當學年度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三) 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四)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六、 獎學金初領作業及續領資格、申請審核作業如下：

(一) 受獎生第一學年初領者，應於第一學年註冊日起2週內，向學校繳交本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

(二) 續領資格：

1. 在學期間之第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A (85分) 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2. 第一學年成績未達前目基準者，不得申請。

(三) 第二學年續領者，受獎生應檢具符合前款規定之成績單向就讀學校申請續領；學校應辦理受獎生續領受獎資格審核，填送續領審核結果送本會備查後通知受獎生，並依規定辦理獎學金請款作業。

七、 經費請款及結報：

- (一) 學校於各該學年10月10日前檢送受獎生名冊報本會備查並請撥獎學金，由本會將該學年獎學金一次撥付學校。
- (二) 學校應於各該學年11月10日前檢送收據或領據，及檢附受獎生領據或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生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報本會結報。
- (三) 如有受獎生經廢止或撤銷受獎資格時，相關結餘款併同繳回。

八、各駐外館處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可因地制宜頒布簡章、訂定審核標準，並得設立審核會議，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駐外館處訂之。

九、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由本會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112至115年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支應。